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李坤學 住○○市○○區○○路○○巷00號

代理人 陳育廷律師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

代理人 陳冠翰、張簡旭文、蘇稜詔、呂亮毅

住○○市○○區○○路00號8樓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同上

代理人 林律丞 住○○市○○區○○路0段00號15樓

送達代收人 馮慧芬

住○○市○○街000號4樓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至12樓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住同上

代理人 曹耜城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住同上

代理人 戴淑雯、陳視介、羅建興、林勵之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住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5、20

7、209號1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

寄板橋莒光○○○00000○○○

01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至10
03 樓及68號1樓、2樓、2樓之1、7樓、9
04 樓
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
06 代 理 人 黃勝豐 住○○市○○區○○路0段00號5樓
07 陳映蓉 住○○市○○區○○路0段000號10樓
08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
10 0、186、188號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12 代 理 人 何宣鎰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13 送達代收人 羅明智、陳映均
14 住同上
15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6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4樓
1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住同上
18 送達代收人 吳淑芬
19 住同上
20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1樓
2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住同上
23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24 住同上
25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5樓
2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住同上
28 送達代收人 馮景憶
29 住○○市○○路000號6樓
30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設臺北市○○區○○街0號2樓之3

0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住同上
02 送達代收人 葉庭歡
03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04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3樓
0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住同上
07 代 理 人 戴安妤 住○○市○○區○○路0段000號14樓A
08 室
09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9樓
1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住同上
12 送達代收人 李步雲
13 住同上

1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7 理 由

18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19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2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查本件債務人所有之清算財團財產，本院已於民國114年3月
22 17日裁定處分方式，並公告且送達各債權人。嗣經債務人就
23 清算財團之價值，業依前開裁定之方式解繳等值現金新臺幣
24 7萬7,846元到院，是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完
25 畢。本院審酌案件之複雜程度，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
26 必要，故清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
27 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爰
28 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